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3次研商會議



規劃單位：國立屏東大學



協力團隊：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9.10.27

簡報 大綱

- **議題一：都計及非都土地人口分派**
- **議題二：因應氣候變遷災害敏感暨未來土地利用策略**
- **議題三：社會住宅興辦目標**
- **議題四：文字修正建議**



議題一：都計及非都土地人口分派

說明：請屏東縣政府說明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結果，並補充都市計畫計畫人口調整方式研擬指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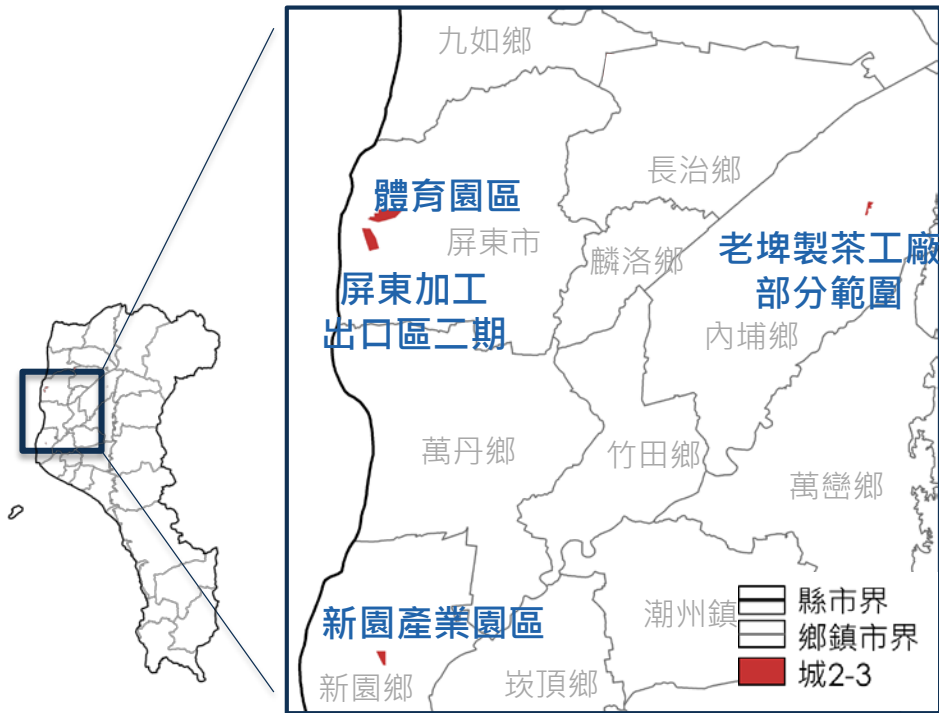
修正情形：

1. 屏東縣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為66.65萬，其現況人口約43萬，**達成率僅約65%**，其餘39萬人則係居住於非都市土地
2. 考量**本縣未來重大建設及未來發展區主要集中於現況非都市土地**，故未來勢必會吸納部分現有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後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趨向各分配50%**
3. 配合整體都市計畫地區人口比例下降，未來辦理縣內都市計畫地區通盤檢討時，將**依據現況核實調降計畫人口**

議題二：因應氣候變遷災害敏感暨未來土地利用策略

說明：請屏東縣政府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內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並研擬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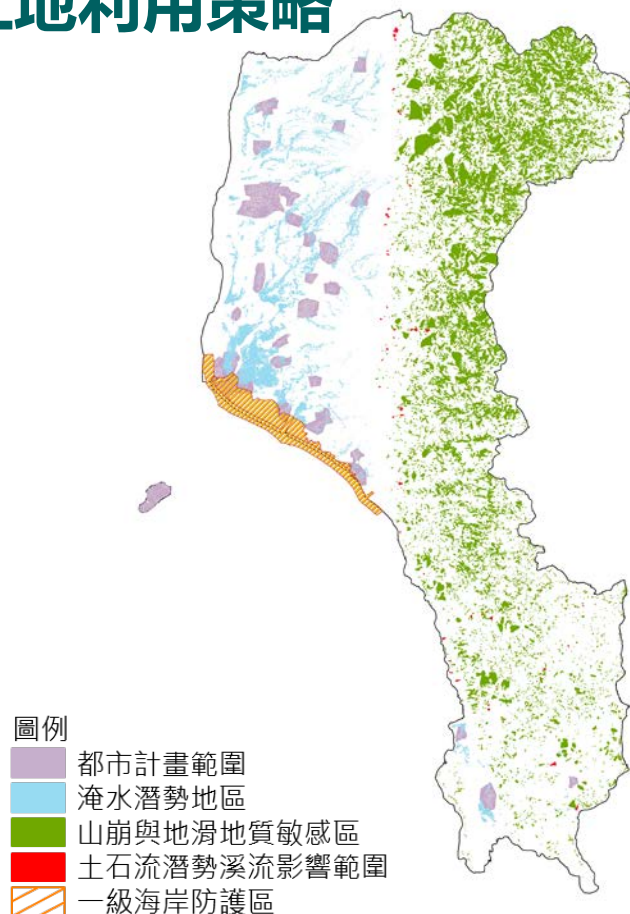
案件		行政區	面積
1	新園產業園區	新園鄉	10.04
2	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	屏東市	26.76
3	體育園區	屏東市	32.00
4	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	內埔鄉	5.28
合計			74.08



議題二：因應氣候變遷災害敏感暨未來土地利用策略

氣候變遷災害敏感地區分佈情形（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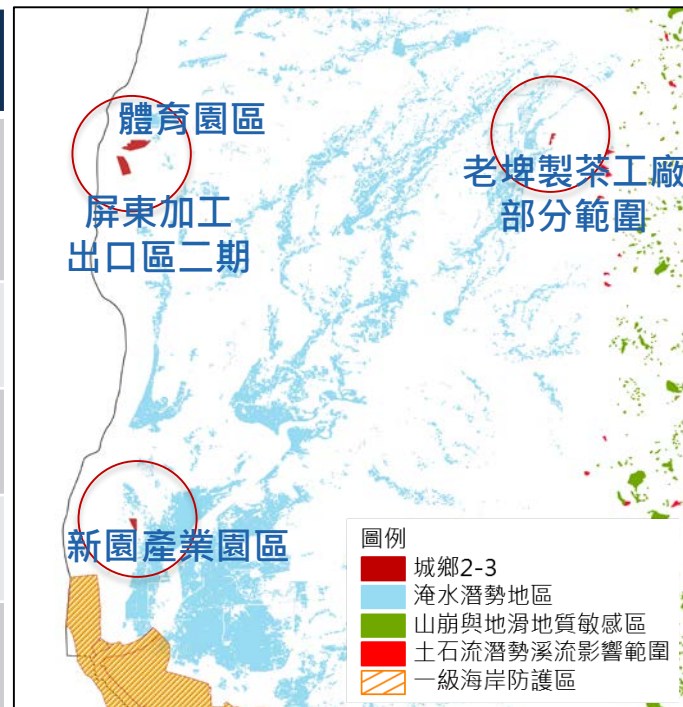
災害敏感地區類型	比例 (%)	涉及區位
淹水潛勢地區	11.33	屏東、潮州、東港、恆春、高樹、里港、鹽埔、九如、長治、內埔、內埔(龍泉地區)、內埔(豐田地區)、麟絡、萬丹、竹田、萬巒、新園、崁頂、新園(烏龍地區)、南州(含崁頂鄉之園寮村)、新埤、林邊、佳冬、枋寮(水底寮地區)、枋寮、車城、滿州、鹽埔漁港特定區等都市計畫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無	-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無	-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無	-
一級海岸防護區	6.74	東港、新園(烏龍地區)、林邊、佳冬、枋寮、鹽埔漁港特定區、大鵬灣風景特定區等都市計畫



議題二：因應氣候變遷災害敏感暨未來土地利用策略

氣候變遷災害敏感地區分佈情形（城2-3）

災害敏感地區類型	比例 (%)	涉及區位
淹水潛勢地區	1.4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動園區 • 新園產業園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無	-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無	-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無	-
一級海岸防護區	無	-



議題二：因應氣候變遷災害敏感暨未來土地利用策略

災害敏感地區類型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都市計畫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淹水潛勢地區	面積(公頃)	1,151.97	1.07
	比例 (%)	11.33	1.44
	涉及區位	屏東、潮州、東港、恆春、高樹、里港、鹽埔、九如、長治、內埔、內埔(龍泉地區)、內埔(豐田地區)、麟絡、萬丹、竹田、萬巒、新園、崁頂、新園(烏龍地區)、南州(含崁頂鄉之園寮村)、新埤、林邊、佳冬、枋寮(水底寮地區)、枋寮、車城、滿州、鹽埔漁港特定區等都市計畫	運動園區、新園產業園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面積(公頃)	0.00	0.00
	比例 (%)	0.00	0.00
	涉及區位	無	無

議題二：因應氣候變遷災害敏感暨未來土地利用策略

災害敏感地區類型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都市計畫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面積(公頃)	0.00	0.00
	比例 (%)	0.00	0.00
	涉及區位	無	無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面積(公頃)	0.00	0.00
	比例 (%)	0.00	0.00
	涉及區位	無	無
一級海岸防護區	面積(公頃)	342.53	0.00
	比例 (%)	6.74	0.00
	涉及區位	東港、新園(烏龍地區)、林邊、佳冬、枋寮、鹽埔漁港特定區、大鵬灣風景特定區等都市計畫	無
總計		1,494.5	1.07

議題二：因應氣候變遷災害敏感暨未來土地利用策略

災害型環境敏感區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淹水潛勢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易淹水地區建議檢討土地使用分區性質及發展強度 檢討規劃滯洪設施、滯洪公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淹水潛勢地區 依《水利法》落實出流管制 配合目的事業法令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區未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配合目的事業法令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區未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配合目的事業法令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區未涉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配合目的事業法令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一級海岸防護區	依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核訂本）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考量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核訂本）有關「災害潛勢範圍、災害種類、程度、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之使用管理事項等內容，作為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及准駁申請使用許可、申請同意使用之參據

議題二：因應氣候變遷災害敏感暨未來土地利用策略

審查機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1. 各級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各級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本縣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本縣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議題三：社會住宅興辦目標

說明：按行政院106年3月6日院臺建字第1060004796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屏東縣預計113年社會住宅興辦目標148戶，請屏東縣政府說明修正情形

修正情形：

1. 屏東縣預計113年社會住宅興辦目標**148**戶
2. 建議社會住宅以分期分區方式推動，**透過老舊眷舍改建、政府直接興建或獎勵民間興建**，於**屏東市與潮州鎮**推動社會住宅

議題四：文字修正建議

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結果：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方式略以：「...，惟為保留本縣未來土地利用彈性及土地所有人權益，優先劃設國公有及台糖所有之優良農地」，請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會議決議修正文字內容

修正情形：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等地區劃設，以民國109年7月23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37次會議審議通過之特定農業區範圍為基礎，篩選面積完整且非屬不利農耕之農業用地，面積約5,778.91公頃。

議題四：文字修正建議

文字修正建議	辦理情形
1. 就「計畫資料摘要表」請確認現況人口數(摘要表81.91萬人、計畫書第8頁82.54 萬人)，並請按通案性格式修正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包含住商用地、二級產業用地、觀光用地、其他等)	1. 確認人口數為82.54 萬人 2. 依通案性格式修正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2.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貳、成長管理計畫」—「一、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之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原則、後續執行機制等相關內容，請依通案性文字修正	依通案性文字修正
3.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結果」之表6-1-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彙整表，請加備註說明：「註：2.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係依圖面劃設範圍計算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土地面積不同。」	依修正建議修正
4. 「二、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2.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建議修正文字：「(2)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應依全國土計畫所指導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考量都市現況發展率及未來發展需求……」及「(4)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得視農業生產環境條件且提本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得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依修正建議修正
5. 就「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建議修正文字：「貳、建議復育區域」及「(四)…進一步篩選，爰現階段不指認國土復育地區建議區位。」	依修正建議修正
6. 就「附錄一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請調整為「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又辦理時程請配合國土計畫法定期程修正。	依修正建議修正
7. 就「附錄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計畫名稱誤繕(附2-3、2-6、2-9、2-13)請配合修正，請檢附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請一併置於規劃技術報告。	依修正建議修正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